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總說明

依我國國籍法第九條規定，若外國人士欲入籍，就必須放棄母國國籍，因此，歸化後新住民如有意於高等教育繼續進修，必須依循臺灣學生的升學方式，參加學測或指考，惟因考試內容包含高中中文程度的文言文及課程內容，這對未在臺灣接受高中教育，卻想要持續接受高等教育的新住民而言，無疑是加深其進修門檻，爰有必要提供歸化後新住民更友善多元之升學管道。

本辦法係配合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歸化後的新住民提供適當銜接升學管道，鼓勵不同教育背景之新住民有機會持續進修、升讀我國高等教育。

本辦法升學方式，主要維持新住民歸化前之外國學生升學方式，差異性在於外加名額計算方式不同、學校應檢視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及招生辦理完竣後，應將招生結果報本部備查。爰訂定「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名詞定義。(第二條)

三、新住民歸化後申請進入大學就讀方式及招生名額計算方式。(第三條)

四、新住民歸化後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以一次為限。(第四條)

五、學校應訂定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始得依本辦法招生。(第五條)

六、依本辦法入學者，應繳身分證明文件及繳交期限，未依規定繳驗資料者，不予同意入學。(第六條)

七、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註冊入學後，其轉學規定。(第七條)

八、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應報請教育部備查。(第八條)

九、查有不符本辦法資格者之處置措施。(第九條)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一項)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第三項)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一、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納為特種生，係因新住民未歸化為我國國民前，若符合僑生或外國學生等境外學生身分規定，可循外國學生或僑生升學管道進入大學就讀;歸化後，反須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改循一般學生升學管道，確實增添其難度。 二、鑒於現行制度致使新住民歸化前與歸化後之升學管道具相當差異，為協助新住民不因國籍歸化我國，致影響其升讀大學之權益，爰明定本辦法之新住民定義及本辦法適用之新住民，應具有申請歸化之事實。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	招生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不另核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第八條規定，以事後備查方式查核。

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本辦法係為提供新住民適當升學之銜接管道，並鼓勵不同教育背景之新住民有機會持續進修及升讀我國高等教育，爰本辦法於第三條明定新住民申請入學名額以外加方式辦理，並於本條明定其占用外加名額以註冊入學時為準，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亦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就前開事項詳列於招生規定中，爰於本條予以明定。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新住民需同時檢附內政部核發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證明其符合第二條新住民歸化後特種生身分。 二、本條係規定應於報名時即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特種生身分，惟考量新住民可能於報考時同時向內政部申請相關資料，爰最遲應於學校註冊前繳交，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新住民學生依第三條規定入學後，其轉學規定參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二條。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本辦法本部未於事先定名額，學校係依本辦法第三條外加名額計算方式辦理，爰各校招生完畢後，應報本部備查，俾利本部檢視學校是否依規定辦理，並掌握新住民受惠於本辦法之人數。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明定查有依本辦法入學時資格不符之處置措施。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